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建委 关于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建设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28号 1996年11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强建筑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公安厅、省建委《关于加 请研究贯彻。

关于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建委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

近几年来,建筑火灾一直呈上升态势,尤其是特大火灾频频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地危害了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1993年至1995年间,全国建筑物发生火灾865111起,占火灾总起数的75%,死亡6579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29.68亿元,其中烧毁大型商场111家,宾馆、饭店、娱乐场所123家。今年4月2日沈阳商城1至6层近6万平方米的建筑全部烧毁,损失巨大。总结火灾教训,主要是建筑消防设施先天欠帐太多或者后天损坏失灵,没有起到防火、报警和灭火的作用。为此,公安部于今年3月18日下发了《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

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知》。4月25日,公安部、建设部、劳动部、国内贸易部、国家旅游局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决定在全国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宣传月活动,并组成联合检查组赴全国五个省市检查建筑消防设施情况。从检查结果看,全国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不足30%。我省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也非常严重,据全省专项治理普查和省公安、建委、劳动、贸易、旅游等5个部门联合检查组对南京、徐州两市的检查统计,建筑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的仅占28.3%,不少建筑的消防设施严重缺乏,有的消防设施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形同虚设,状况堪忧。造成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一些使用单位管理松懈,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制度不健全。检查中发现一些建筑消防控制室无专人值班,或是值班人员不懂得发生火灾后如何处置;消防设施没有定期检测维护,损坏严重;有的建筑因进行改造或装修,将消防设施遮挡、圈埋、甚至拆除,使原有的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二是部分设施单位不能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建筑工程缺乏防火设计或设计不合理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设计人员不熟悉国家建筑设计防火标准,建筑工程防火设计中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较大;一些设计单位为了争取设计任务,迁就、迎合建设单位的不合理要求,随意降低防火设计标准;部分中、小设计单位尚未完善建筑防火设计自审工作机制,对工程项目设计没有进行严格的审核修正,致使一些不符合规范的工程设计被交付施工建设,埋下了隐患。省联合检查组在徐州检查的6幢民用建筑中,就有5幢安全疏散设计不符合要求,其中有的高层建筑只设计了一部疏散楼梯,有的楼梯没有防火、防烟功能。还有的高层建筑甚至没有设置室内消防给水。

三是施工安装单位的施工安装人员缺乏有关专业技术知识,不能严格按图施工,施工安装质量低劣。目前不少施工安装企业消防工程施工安装质保体系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施工安装人员对消防工程施工安装规范不熟悉,消防设施技术性能要求不掌握。检查发现消防工程系统组件设置不全,安装不规范情况比较普遍,使建筑的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开通运行,或处于故障、失灵、关闭状态。

四是一些消防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使一些建筑消防设施长期处于瘫痪状态。一些消防产品质量不过关,一些使用单位舍不得消防投入,选用质次价廉

的消防产品,消防系统经常处于故障状态,有的建筑自工程竣工以来,消防系统就从未开通过。

五是一些单位领导法制观念淡薄,忽视消防安装。一些单位不能自觉接受消防监督,视消防管理法规为“软”法律,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消防安全工作。有的建设单位为减少投资、要求设计单位降低消防设计标准,或者不按已经设计的消防设施图施工。有的消防设施尚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有的对消防监督机关依法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无动于衷;也有少数地方消防监督部门,不善于使用法律武器,查处违章不力,造成一些隐患久拖不改。

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是预防建筑火灾,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的一项重要措施,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和建立长效管理措施是国家继去年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之后,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灾能力的又一重要举措。为扭转我省建筑消防设施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动局面,现就我省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抓好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活动,加大治理力度,扩大治理成果。各地在前阶段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要继续加大力度,坚持普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务求检查到位,不留死角,通过检查对建筑消防设施状况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同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对未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的,必须限期增设;已设置消防设施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而不能正常开通运行的,必须限期整改。通过这次专项治理活动,使各类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配足配齐消防设施。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要加强消防监督力度,对消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以及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开业的要依照有关法律坚决予以处罚。对问题严重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引起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责令停业整改。通过严格执行,加大监督力度,努力扩大治理成果。

二、加强和改进建筑防火审核工作。各种建筑的工程设计审核把关是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的重要措施。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对工程消防设置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规,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初步设计应按有关要求编制消防设计专篇,不得任意降低防火设计标准,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设计单位防火设计自审机制,保证建筑消防设施的配套完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好工程项目开工审批关,对

不符合防火规范要求的项目,不发施工许可证,对严重违反国家消防法规的设计单位,要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或注销其设计资质。

三、严格消防工程施工安装和消防产品质量管理。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消防工程施工安装和消防产品许可证管理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安装单位施工安装人员的技术培训,认真编制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做好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记录,保证消防工程按照国家施工安装规范要求组织实施。施工安装单位要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置,工程中选用的与建筑火灾密切相关的装修材料和消防设计,要按照设计要求和本着提高建筑物自身消防能力,尽量减少火灾危害的原则进行选用,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一方面要加强对具有消防产品质量许可证的产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同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产品,促进消防产品的市场化,防止行业垄断,不得指定使用消防产品以

及安装施工企业;另一方面对消防产品无证销售和工程中选用检测不合格的劣质产品要严格依法查处,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开通运行。

四、抓紧制定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措施,建立和完善消防设施检测维修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消防设施的使用检测维护管理规定,要督促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消防控制室必须坚持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值班人员要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熟悉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懂得操作规程和正确处置火灾事故。对消防设施必须明确专人使用和维修保养,并不得擅自拆卸、圈占、挪用或停用。承担消防设施检查测试的中介服务组织,必须根据有关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公正地进行建筑消防设计的检查测试,并提交检查测试报告。建筑物的使用和产权单位必须对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